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业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造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基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求，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前期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作出调整。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及 2026 年上半年与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新动力”）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将 2026 年向艾华新动力购买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作出调整，预计金额较调整前增加 7,000.00 万元，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变。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度原预计金额	2026 年 1-7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 2026 年预计金额	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注1}	150,000,000.00	115,021,069.23	70,000,000.00	220,000,000.0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小计	150,000,000.00	115,021,069.23	70,000,000.00	220,000,000.0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注 1：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接受控股股东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22 日，艾华新动力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艾华新动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四款规定，2026 年 12 月 22 日前公司仍与艾华新动力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W6DNK6H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利村 102 号 B 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薄膜电容器；销售：电子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股权结构：202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为公司持股 100%，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艾华新动力原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及接受控股股东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22 日，艾华新动力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艾华新动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四款规定，2026 年 12 月 22 日前，公司仍与艾华新动力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艾华新动力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前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其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公司与艾华新动力进行的购买产品的关联交易，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交易的数量与价格

公司将与艾华新动力在预计的交易金额范围内开展业务，交易双方签订具体合同约定实际交易数量和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三）交易价款结算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协议及合同生效条件

在本次关联交易授权的范围内，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和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求，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及2026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做出的，相关交易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未使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